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2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鍾永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811元，及自民國10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5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2年5月14日起至102年11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058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02年11月14日起至103年2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1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